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有公司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

3、华统集团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7、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其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统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会议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选择网络投票可将投票意向告知受托证券公司再由证券公司为投资者进行投票或股东直接通过证券公司软件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咨询受托证券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也可同时现场参会。）。持有上述账户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数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应提供证券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所有提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可与证券公司联系）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点击下列链接下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说明指引：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4.pdf。

5、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会务和程序方面的事宜。

6、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7、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前来公司现场的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登记和核对工作，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9、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在议程安排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环节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安排股东发言，同时股东要求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

10、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所有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11、主持人有权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会议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12、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1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填票人”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填写完毕后请按秩序将表决票投递至投票箱内，由工作人员统一开箱计票。

14、现场会议将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督投票及统计情况，并在现场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15、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16、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他受邀人员。

会议议程

1、通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2、选举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3、对提案作简要介绍；

提案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主持人安排人员回答提问；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6、股东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票并计票；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统计最终结果；

8、宣布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9、律师发表意见；

10、出席会议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

11、会议结束。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提案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众华所洽谈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审计费用参考同规模、行业、区域的水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2.《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总薪酬包含固定薪酬、绩效及奖金，其中绩效与奖金发放参考公司具体入事管理制度。固定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年（税前）；

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4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58,900股，占公司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00%，最高成交价格为19.2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1,860,548.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9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为：5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Amlodipine Besilate Tablets

主要成份：苯磺酸氨氯地平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20H25Cl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602024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4片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301986

证书编号：2024S03010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57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建议参考FDA、EMA等药品监管机构发布的亚硝胺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胺杂质清单，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可能形成的亚硝胺杂质（NDSRI）进行风险评估和研究，采用高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按补充申请申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适应症：

1.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高血压的控制是心血管风险综合管理的一部分，综合管理措施可能需要包括：血脂控制、糖尿病管理、抗血栓治疗、戒烟、体育锻炼和限制钠盐摄入。

收缩压或舒张压的升高均增高心血管风险。在更高的基础血压水平上，每毫米汞柱血压的升高所带来的绝对风险增加会更高。降低血压获得风险降低的相对程度在有不同心血管绝对风险的人群中是相似的。严重高血压患者，略微降低血压就能带来较大的临床获益。

对成人高血压患者，通常而言，降低血压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主要是卒中、以及心肌梗死的风险。

2.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

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11月28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63%	0.31%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南通市通州区润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00	3.06%	0.59%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3,500,000	1.43%	0.27%	否	否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	担保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196,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合计	245,210,042	19.21%	196,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350	1.43%	0.27%	5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700	2.85%	0.55%	1630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14,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855,212.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9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和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1.29	2025.1.9	1.70%、1.9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